

(上接A10版)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轮股份	13.24%	10.73%	8.98%	10.89%
斯莱克	2.78%	3.82%	3.42%	4.24%
新美星	5.96%	6.09%	5.81%	5.70%
中亚股份	5.08%	4.81%	5.86%	5.70%
平均	6.75%	6.34%	6.04%	6.67%
鸿铭股份	3.84%	5.56%	4.87%	4.8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2019年度至2021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年

公司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赛轮股份	19.31	14.13	14.54
斯莱克	7.96	6.94	6.74
新美星	9.03	8.72	7.26
中亚股份	14.55	14.53	16.06
平均	12.71	11.08	11.15
鸿铭股份	13.21	13.14	11.34

注：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研发工薪制/研发人员总数；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等数据，因此未列示2022年1-6月数据；

注：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研发工薪制/研发人员总数；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等数据，因此未列示2022年1-6月数据；

注：1、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人工费/研发工薪制/研发人员总数；注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半年报未披露研发人员数量、员工总人数等数据，因此未列示2022年1-6月数据；

注：鸿铭股份设立至今上市时间为鸿铭股份设立至今本发行与承销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高于斯莱克、新美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赛轮股份、中亚股份相当。

注：鸿铭股份设立至今上市时间为鸿铭股份设立至今本发行与承销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高于斯莱克、新美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赛轮股份、中亚股份相当。

注：鸿铭股份设立至今上市时间为鸿铭股份设立至今本发行与承销方案出具之日。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高于斯莱克、新美星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与赛轮股份、中亚股份相当。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由此可见，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估值潜力。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1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873号文同意注册。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与国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12月21日（T+1日）上午10:00-11:3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投资者进行网下初步配售和网上中签摇号。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认购金额(元)	合计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1,447,600	4,675,480.00	-	46,757,480.00	24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1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系统进行了网下初步配售和网上中签摇号。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4472、6972、9472、1972
末5"位数	31758、81758
末7"位数	90992412、4092412
末8"位数	019642533、38116744、38850714、19596209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山外山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7,57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山外山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承销指引》、《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指引》（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注册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1〕212号）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2月15日（T+1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3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4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总量为6,064,98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发行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进行了初步配售，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获配数量(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3,728.930	61.48%	15,081.547	71.97%	0.04044470%
B类投资者	7.750	0.13%	29.331	0.14%	0.03784645%
C类投资者	2,328.300	38.39%	5,843.022	27.89%	0.25059566%
合计	6,064.980	100.00%	20,953.9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与总数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其中零股1,419股按照《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配售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中金先股指数增强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配售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网下配售摇号结果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于2022年12月20日（T+3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采用摇号系统进行了网下限售网下限售网下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12月21日（T+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经济参考网上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限售网下限售网下中签结果。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50936115、021-50937270

(二)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
电话：0755-8370595、0755-88680101

发行人：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补充公告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临2022-154号），现将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爱旭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41,877,000股，占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5%。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日期	质押数量(股)	质押期限(月)	到期金额(万元)
2022年12月17日	141,877,000	24	30,000.00

注：“未来半年内”所列数据为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在未來半年内质押归还尚未到期的质押股权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减持、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1.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8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2-06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项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发明人	发明日期	公告日期
ZL202110999999.2	一种安防设备	王力安防产品有限公司	王力安防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12月18日

注：发明专利证书是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的独占性权利，是专利权人对其发明创造享有独占性权利的法律凭证。发明专利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核心技术的重要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的获得不会对子公司近期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促进产品技术创新，从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252号）。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和东方投行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网下路演公告如下：

一、网下路演时间：2022年12月20日（周二）14:00-17:00；

二、路演网站：上海路演网-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om）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